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9层精进轩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594,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李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长赵笠钧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韩纪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晨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556,985	48.3720	2,284,500	0.6479	179,752,724	50.98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308,907	32.0240	2,284,500	3.2793	45,069,600	64.69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文涛、耿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1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但昭学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7,064,6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713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4,979,1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3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85,4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138%。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35,333,56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4%;

反对1,731,0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36,890,2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3%;

反对17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的陈子弦律师、刘云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05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展期6个月,并由子公司对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6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8个月,同时公司就上述银行授信以部分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1495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10317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10321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103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进行了借款并为其提供了抵押担保。鉴于相关借款将于近日到期,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经公司申请及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审核,授信期限已于近日获批展期6个月,同时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96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 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申请借款的实际金额、利率、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继续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另根据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展期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星生园”)、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第一波”)将为公司前述银行授信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星生园”)将以其部分应收账款为前述银行授信追加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将对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形成的相关债权文书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本次银行授信展期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对公司上述银行授信追加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子公司梦幻星生园、深圳第一波及霍尔果斯星生园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展期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展期并由子公司为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持续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授信展期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04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前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96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相关借款将于近日到期,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就该笔授信额度申请展期并继续以部分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展期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综合授信额度变更为3,3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前述综合授信展期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媒有限公司将以其部分应收账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将对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形成的相关债权文书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展期并由子公司为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持续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授信展期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97 证券简称:欢乐家 公告编号:2024-024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等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47,500,000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总数量约为1,111.1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总数量约为555.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予以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2月23日-2024年4月7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31层

3.联系人:孙嘉彤、孙斯晗

4.邮编:524026

5.电话:0759-2268808

6.传真:0759-2728990

7.电子邮箱:hljir@gdhlj.com

8.申报所需材料

9.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430.40	31,004.78	11.05
营业利润	1,004.66	-1,349.5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77.77	-942.9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01	-742.8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26	-1,603.8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30%	增加3.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570.86	77,953.05	-5.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901.59	56,602.06	0.53
股本	10,467.00	10,467.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44	5.41	0.5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30.40万元,同比增加11.05%,主要系受益于国家电网基建和铁路基建的持续加大投入的影响, 公司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7.01万元, 同比增加2,009.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3.26万元,同比增加2,277.15万元。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2、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收入占比提高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较多。

3、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下降。

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73,570.86万元,较期初减少5.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6,901.59万元,较期初增加0.5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加2,354.23万元、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920.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009.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277.1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0.19元,主要系前述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0,000-800,000	0.39-0.78	1,200-2,4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100,000-200,000	0.10-0.19	300-6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合计		500,000-1,000,000	0.49-0.97	1,500-3,000	/

注:上表中“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最高回购价格即30.00元/股测算取整得出。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50.00万股至100.00万股。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83,335	68.46	71,283,335	69.43	70,783,335	68.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83,365	31.54	31,383,365	30.57	31,883,365	31.06
三、总股本	102,666,700	100.00	102,666,700	100.00	102,666,7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6,813.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825.17万元、流动资产84,755.3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0%、3.23%、3.5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 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83112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58,841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58,8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方生物”)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